

共軍「軟實力」之研究

——以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為例

作者簡介



陳國明上校，政戰學校專73年班、政戰學校研究班87年班、國防管理學院戰略92年班、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98年班；曾任排長、連（營）輔導長、旅處長、聯兵旅政戰主任、主任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

提要 >>>

- 一、「軟實力」（Soft Power）是基於文化或文明而產生的影響力，也是國家極具威力的力量之一，其作用並不亞於軍事力量的「硬實力」（Hard Power）。
- 二、中共軍事學者認為：軍事軟實力是一種無形的力量，最終要以政治力量、精神文化力量、外交宣傳力量和體制力量為後盾。
- 三、共軍認為參與安全領域國際規則的制定和安全對話、組織參與軍演觀摩與聯合軍演、參與聯合國維和與救援等活動，均能提升形象，發揮影響力、感染力及威懾力。
- 四、中共所參與的維和行動並未承擔主導角色，顯示維和範圍雖廣，但深度不足。惟若以中共積極強調軟實力的態度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為例，中共將從國際事務的觀察者、旁觀者，進而成為一個積極的學習者、實踐者，甚至不排除未來成為國際規則的制定者！

關鍵詞：軟實力（Soft Power）、維持和平行動（PKO）、中國威脅論



前言

在現代國際關係的話語體系中，「軟實力」（Soft Power）已成為當今國際政治場域經常使用的語彙之一。經濟全球化、區域集團化亦已形成趨勢，軟實力更已成為國家為實現未來發展的重要途徑和力量來源。依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的解釋，軟實力是源自於文化的吸引力、意識型態或價值觀念的感召力，以及塑造國際規則與決定國際議程的能力。換言之，軟實力是基於文化或文明而產生的影響力，也是國家極具威力的力量之一，其作用並不亞於軍事力量的硬實力（Hard Power）。而共軍在其軍委主席胡錦濤指示下，也開始對軍事軟實力的研究與論述，並以先進科學技術，現代傳媒手段，展開對外軍事交流、國際維和、國際安全合作等軍事外交活動，以積極塑造共軍形象。為瞭解共軍推動軍事軟權力的全般概況，乃激發個人之研究動機。

另外，維持和平行動是聯合國處理國際衝突、維持國際安全的一種作法與機制，其目的在藉由多國人員組成的聯合國部隊或觀察團，作為交戰各方的緩衝區，使交戰各方有意願且認真的執行停戰協議，俾利提供外交談判與和平解決的空間與機會。而中共自1971年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後，其對聯合國「維持和平」政

策亦隨其與聯合國關係發展而有所起伏與演變。因此，本文研究之目的在共軍推動軍事軟實力如何與其外交政策接軌，並深入探討如何透過維和行動表達參與國際事務、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意圖與戰略意涵。

西方學者對軟實力的論證

實力不等於權力。現實主義者認為：權力的定義是特定行為者（甲）得以從事其所願行為之能力、或驅使其他行為者（乙）從事其不願為之（或無法從事其願為之）的能力¹；而實力則是本身實際擁有的力量或能力，又分軟實力與硬實力。實力可說是權力遂行的後盾。

軟實力一般被界定包含三種要素：價值標準、市場經濟及西方文明，亦即是從另一新視角提出軟實力的重點，在於社會的相互溝通和文化思想交互作用，強調社會聯繫、經濟相互依存和國際組織對國家的影響²。奈伊認為，國際政治性質的變化使無形權力益顯重要，國家的凝聚力、世界性文化和國際機構重要性更凸顯。實力正在從擁有雄厚資本轉向擁有豐富的資訊，對新資訊及時做出反應的能力是一種至關重要的權力資源³。一個國家的軟實力包括：對他國有吸引力的文化；在國內外能獲得遵循一致的價值觀；視為合法具道德權威與說服力的外交政策⁴。吸引力

1 廖舜右、曹雄源，〈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臺北：揚智文化，2007年11月），頁42。

2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2007年6月），頁508。

3 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著，門洪華譯，《硬權力與軟權力》（Hard & Soft Power）（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6月），頁105。

4 約瑟夫·奈伊著，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頁41。

的文化指的是普世文化；價值觀則是政治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至於具說服力的外交政策，係指通過主導規範、左右政治議事日程，以影響對國家利益從而具有軟實力，當所形塑的國際規則與自己的利益、價值觀相吻合時，其行為便具有合法性⁵。但軟實力的同化權力（讓他人隨你所願）與硬性的指揮權力同等重要，如果一個國家可以使其權力被他國視為合法，其目標被抵制現象將降低；若文化與意識型態具吸引力，其他國家將追隨其後；若能建立與國際社會期望相一致的國際規範，他國將無須改變；制度若受支持，主導國家便無須使用高昂代價的強制性權力⁶。

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認為硬實力決定軟實力，或者硬實力是軟實力的基礎，物質上的成功使文化和意識型態具有吸引力，而經濟和軍事上的失敗則導致自我懷疑和認同危機。另外，軟實力如何測量？奈伊雖然以量化方式列舉美國在世界居領先地位的軟實力資源，但也只能衡量資源的潛力，而非衡量出其對結果的影響，這也是遭致批評的原因⁷。奈伊認為：雖然權力是指對他人的行為施加影響以達到自己所期望結果的能力，但以權力影響他人的行為亦有多種方式，如威逼、利誘或通過吸引力和拉攏，也能使對方達到所欲的目的。奈伊在1990年所發表的軟

實力即是指通過吸引，而非強迫或收買的手段來達己所願的能力。硬權力與軟實力的區別在於行為性質與資源運用程度不同：硬權力是以支配力（強制力）改變他人行為的能力，是透過強迫或引誘方式發揮作用；軟實力是以吸引力（同化力）左右他人願望的能力，是經由一國的文化與價值的吸引力，或透過議題選擇使他者感受目標不切實際，而放棄願望的能力⁸。

惟軟實力是否就是文化的力量？軟實力是否比硬實力更人道？經濟實力是軟實力？軍事資源只能產生硬權力？首先，實現權力的途徑無非運用強制、援助與吸引力，將軟實力簡化為文化的力量是混淆權力資源與權力行為，文化力量只是構成軟權力資源之一；其次，軟實力僅是對權力的描述，軟實力本身不具道德性，惟改變他人思想觀念的運用卻有善惡之分，因此是否更人道則不在軟硬實力之別，而在於如何運用權力；第三，經濟制裁有清晰的強制目的，制裁只能算是硬權力的一種形式，經濟實力既可轉化為硬權力，也可轉化為軟實力，即以經濟制裁強制他國，也可以財富使他國軟化；最後，作戰能力雖是硬實力，但將作戰能力轉為人道救援與救災，亦能獲得他國認同的吸引力，將軍事合作與聯合訓練計畫建立跨國網絡，也能提升軟實力，惟若濫用軍事資源反而會削弱軟實力⁹。

5 張小明，〈約瑟夫·奈伊的軟權力思想分析〉《美國研究》（北京），2005年第1期，頁23～24。

6 約瑟夫·奈伊著，門洪華譯，《硬權力與軟權力》，頁107。

7 張小明，〈約瑟夫·奈伊的軟權力思想分析〉《美國研究》，頁31～34。

8 約瑟夫·奈伊著，吳曉輝、錢程譯，《軟力量：世界政壇成功之道》（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5月），頁2～7。

9 約瑟夫·奈伊，蔡瑋譯，〈軟權力再思索〉《國外社會科學》（北京），第4期，2006年，頁90～91。



共軍對軍事軟實力的論證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曾於2006年5月20日的文件批示：「如何塑造我軍的形象？如何運用好輿論武器？如何增強我軍的軟實力？是需要認真研究並切實加以改進之重要問題，望認真研究¹⁰。」2007年10月中共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17大）的工作報告中強調「文化越來越成為民族凝聚力和創造力的重要源泉、越來越成為綜合國力競爭的重要因素。……激發全民族文化創造活力，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¹¹，並認為文化軟實力是綜合國力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元素。自從胡錦濤要求共軍認真研究軟實力後，共軍軍事科學出版社即於2008年出版，由楊春長及劉戟鋒等主編《論軍事軟實力——兼論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關係》專書；另外，由陳喬冬著《軍事文化軟實力論》，亦於2009年由共軍國防大學出版社出版。《論軍事軟實力》作者從國家、軍事及戰爭型態三個層面分析軍事軟實力的重要性。尤其近年幾場局部戰爭充分證實，軍事軟實力不僅使軍隊作戰與軍事硬實力發揮加乘效果，也是實施軟打擊的重要依靠力量¹²。另《軍事文化軟實力論》則從凸顯軍事文化軟實

力的地位，進而構建軍事文化軟實力理論體系建設，與提升共軍軟實力的實踐能力¹³。

以上均是共軍遵照胡錦濤有關重要指示精神，對軍事軟實力問題作全面而系統性的探討，是共軍軍事軟實力問題研究的最新成果，至於在期刊、雜誌、報紙與軍事軟實力相關之論文或報導，本論文暫不贅述。惟筆者要特別說明的是，「實力」係指實際擁有的力量；而「權力」則是可控制、管轄、支配等的職權或力量，兩者的解釋仍有差異。然而，一般所強調的「軟實力」與所通稱的「軟權力」、「軟力量」或「柔性力量」¹⁴等多引自奈伊之「Soft Powe」原文名稱，由於原始出處與論述內容的一致性，本論文有關「Soft Powe」將以「軟實力」為譯文，惟注釋有關「Soft Powe」的「書名」或引述其他論文的「篇名」等，為尊重譯者或作者的原意，仍維持以「軟權力」為表示之意，故在此先敘明¹⁵。至於國家階層與軍事階層的軟、硬實力，筆者認為雖然有層次之別，但重點是軟、硬實力已被形塑為一種「綜合國力」，一種相互襯映的實力，其重要性將依國家利益而有不同時期的優先排序。

10 楊春長、劉戟鋒主編，《論軍事軟實力—兼論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關係》（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3。

11 〈十七大開幕式文字直播〉《文匯報網》，2007年10月15日，<http://news.wenweipo.com/2007/10/15/IN0710150091.htm>

12 楊春長、劉戟鋒主編，《論軍事軟實力—兼論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關係》，頁1~4。

13 陳喬冬著，《軍事文化軟實力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9年3月），頁6~36。

14 約瑟夫·奈伊著，吳家恆等譯，《柔性力量》（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臺北：遠流出版社，2006年8月）。

15 於下頁。

一、催化軟實力倡議的環境因素

雖然中共一直被美國和世界各主要國家視為潛在威脅。但亦有學者認為威脅是因為錯將「長城當作力量的象徵」，而實際是「上了空城計的當」。儘管中共經濟充滿活力，軍事力量亦不斷奮力升級，但它仍是一個脆弱的大國¹⁶。歷史證明，新興的列強往往不是以和平方式融入世界秩序之中，中共如今仍然面臨安全難題，其主要根源就在邊境及國內，因而形成對外政策必須全力保衛國家領土的完整。然而，中共該如何擺脫「中國威脅論」的隱性桎梏，進而扭轉並相信「中國貢獻論」¹⁷是可期待的呢？

1955年萬隆會議是中共對非洲關係的濫觴¹⁸，出席會議的非洲國家僅埃及（Egypt）等四國，以及蘇丹（Sudan）等五個作為觀察員的未獨立國家，該等國家

與中共均無外交關係，中共前總理周恩來首度與非洲國家接觸，闡揚「和平共處五原則」¹⁹；1974年4月第6屆聯合國大會召開特別會議，「第三世界」²⁰國家代表強烈要求以實際行動改變國際經濟舊秩序，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當時中共代表團團長鄧小平即代表中共聲明「熱烈贊同並堅決支持第三世界提出的一切正義主張」²¹；1984年鄧小平分析當前世局，改變原先對戰爭與和平的認識，認為「在較長時間內不發生大規模的世界戰爭是有可能的」²²；1985年提出「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局的主要課題²³；1988年會見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時強調要「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準則建立國際新秩序」²⁴。此後，1989年東歐劇變，兩德統一，蘇聯瓦解，國際力量對比有利於西方國家，鄧小平指出「冷戰結束，另外

15 Soft Power 是翻譯為「軟權力」、「軟實力」還是「軟力量」較為準確？奈伊教授在與吳曉輝與錢程進行交流時認為「軟力量」的譯法比較能準確表達他的思想。另在門洪華編譯奈伊的論文集《硬權力與軟權力》的引論中，奈伊也明確說明是在 Bound to Lead 裡首次提出這個概念。但奈伊專門論述Soft Power 是在1990年秋季號的 Foreign Policy。本說明轉引自蔣英州、葉娟麗，〈國家軟實力研究述評〉《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2期，2009年3月，頁248，注釋2。

16 陸伯彬（Robert S. Ross）、黎安友（Andrew J. Nathan）著，何大明譯，《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12月），頁201。

17 大石齊平，〈新儒學：全球化中的中國文化戰略〉《鳳凰週刊》（北京），第36期，2004年12月25日。轉引自蔡德貴〈儒學在港澳臺和海外的新際遇〉《學術界雙月刊》（北京），總第114期，2005年5月，頁270。

18 萬隆會議（1955年4月18日～4月24日），是部分亞洲和非洲的第三世界國家在印度尼西亞萬隆進行，討論與亞非各國有關重大問題的國際會議，又稱第一次亞非會議。由印度尼西亞、緬甸、錫蘭（今斯里蘭卡）、印度和巴基斯坦五國發起，主要目的是促進亞非國家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並共同抵制美國與蘇聯的殖民主義或新殖民主義活動。

19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萬隆會議的主張，不僅適用非洲，更是中共外交迄今最高指導綱領，包括：（一）有平等的國家權力；（二）互不侵略；（三）互不干涉內政；（四）有平等權利、互利互惠；（五）和平共存。

20、21、22、23、24 於下頁。



兩個冷戰又已經開始，一個是針對整個南方、第三世界的，另一個是針對社會主義的」²⁵；1990中共在聯合國大會上明確介紹其倡議的國際新秩序²⁶。

過去，中共自我定位為第三世界最大的國家，要反對霸權主義、強權政治、要促進南北對話，並認為「在國際事務中起的作用大小，要看自己經濟建設成就的大小」²⁷，因為有更大的發展，國家總體力量就能提升，可以為人類做更多事情。近

年，中共對外關係的理論與實務政策，仍延續當年鄧小平外交戰略與思想。但當中共致力於國際地位提升，倡議國際新秩序以維護國家利益時，中共決策者亦同時擔心「全球化」（Globalization）意味「西方化」（Westernization），將因和平演變失去自己的特徵，進而受到強權宰制的恐懼感²⁸。而中共在「融入」（integrated）國際社會時，必然也擔心接受國際組織、機制等規則行事，會發生不公

- 20 「第三世界」之涵義，乃形容處於以美國為首之西方國家，及以蘇俄為首之共產主義集團，兩大陣營之間的國家，主張中立主義，不分別與該兩大集團結盟，故又稱為第三勢力。1964年當不結盟國家在開羅舉行會議時，中共特別聲明：中共政權是發展中社會主義國家，屬於第三世界；並強調：第三世界國家與人民應依靠自己之力量，加強團結、堅持鬥爭，以期贏得反帝、反殖、與反霸權鬥爭之更大勝利。我國政論家分析其對於三個世界之劃分，係將美、蘇兩個超級強國列為第一世界；將美國以外之資本主義國家，及追隨蘇俄之東歐共產附庸國家列為第二世界；將亞、非、拉及其他落後國家列為第三世界。摘錄中華百科全書線上版，Chinese Encyclopedia Online-1983年典藏版，第三世界，<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5525&htm=06-564-3662第三世界.htm>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團長鄧小平在第六屆聯大特別會議上的發言〉《人民日報》，1974年4月11日，版1。
- 22 〈在軍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84年6月4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臺北：地球出版社，83年9月），頁142～145。
- 23 〈和平和發展是當代世界的兩大問題，1985年3月4日會見日本工商會議訪華團談話〉《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117～120。
- 24 〈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準則建立國際新秩序，1988年12月12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02～304。
- 25 〈堅持社會主義，防止和平演變，1989年11月23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71～373。
- 26 梁守德、洪銀嫻合著，《國際政治學概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4年），頁281。所謂國際新秩序內容為：1.每個國家都有權根據本國國情選擇自己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2.世界各國特別是大國必須嚴格遵守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3.國家間應當相互尊重，求同存異，和睦相處，平等相待，互利合作；4.國際爭端應通過和平方式合理解決，不應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5.各國不分大小強弱都有權平等參與協商決定世界事務。
- 27 〈目的形勢與任務，1980年1月16日〉《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香港：人民出版社，三聯書店重印，1983年8月），頁203～237。
- 28 梁雲彤、王朝文、王杏芳等著，《美國和平演變戰略》（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79～192。

平、處於被支配的境遇，中共該如何與國際社會相肆應，以便在融入的過程中付出最小的代價，遭受最少的破壞而進行合作呢？

二、共軍對軍事軟實力的論述

中共領導人的講話是否足以代表政策的指導綱領？其實研究中共的外交政策與理論，都是由最高領導人的言論拍板定案²⁹。因此，對於國家領導人的講話必須特別重視、分析，才能精準掌握其政策發展脈絡。

典籍雖云：「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³⁰，但中共仍然堅信「槍桿子出政權」；而拿破崙亦曾說過「一支筆可以抵過三千枝毛瑟槍」。此對比所顯示的意義是「軟硬兼施」才能「相得益彰」，亦即互相配合才能顯出各自的長處與優點，因而有「和」「戰」策略交互運用的戰略指導。毛澤東在總結「抗美援朝」經驗時認為：「美國是『鋼多氣少』，而我們是『鋼少氣多』」；鄧小平則認為：「堅定的信念」是建軍的原則，所以有堅定信念的人，最後也可以打勝仗；江澤民也指出：決定戰爭勝負的是人而不是武器，無論武器裝備發展到什麼程

度，人在戰爭中的作用始終居於第一位；而胡錦濤則直接提出軍事軟實力問題的重要性³¹。

軟實力最初是國際關係理論分析的工具，卻漸向國內回縮為價值觀念、文化特色、誠信度的吸引力和影響力、制定規則的能力和動員資源的能力，而兼顧國際和國內兩個面向³²。對於國家軟實力中外學界各有不同觀點，大致而言，可分為內部軟實力與外部軟實力。內部軟實力係指文化、價值觀念、民族精神、政府能力及公民素質等；外部軟實力則指國家形象、國際事務參與能力、發展模式及對外政策等³³。

中共軍事學者認為：軍事軟實力是一種無形的力量，最終要以政治的力量、精神文化力量、外交宣傳的力量和體制的力量為後盾，亦即軍事軟實力就是政治、精神文化、外交宣傳與體制的軟實力。所謂外交宣傳軟實力是指通過軍事領域對外合作交流，以提升軍隊形象，提高軍隊影響力、感染力、威懾力的能力。其內容可分為兩方面：其一是「軍事外交」，包括參與安全領域國際規則的制定和安全對話、組織參與軍演觀摩與聯合軍演、參與聯合國維和與救援等活動，其目的是運用對外交流與合作塑造軍隊良好形象，以擴大影

29 丁永康，〈中共建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分析〉《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43卷第5期，民國89年5月，頁32。

30 以上引自老子《道德經》第四十三章及〈謀攻篇〉《孫子兵法》。

31 楊春長、劉戟鋒主編，《論軍事軟實力—兼論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關係》，頁20～21。

32 約瑟夫·奈伊著，鄭志國等譯，《美國霸權的困惑：為什麼美國不能獨斷專行》（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年），頁77。

33 蔣英州、葉娟麗，〈國家軟實力研究述評〉《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2期，2009年3月，頁243。



響力與感染力³⁴。

在具體實踐方面，中共自1973年以來，即為發展中國家軍隊培訓指揮和專業技術人員；1995年《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強調推動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³⁵；1997年分別對美國等多國進行訪問；1998年《中國的國防》則增加與發展中國家軍事交流合作，先後向70多個國家提供裝備器材、醫療衛生等方面援助。另中共自1990年首次向聯合國維和行動派遣軍事觀察員以來，先後參與「聯合國中東停戰監督組織」（UNTSO）等6項聯合國維和行動³⁶。2002迄2008年的《中國的國防》亦均一再說明中共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努力與貢獻。以上官方文件顯示的具體行動，亦皆有共軍對軍事軟實力論述之範疇。另「對敵滲透」以攻心為上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尤其是依《共軍政治工作條例》，展開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也是軍事軟實力的一部分。由於本文探討之重點為參與國際維和行動，共軍之「三戰」不在本文論述範圍，故暫保留。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形成、原則與發展概況

聯合國憲章對於國際爭端的處理分為兩類：和平解決爭端與集體安全體系。冷戰時期，由於國際政治因素與本身制度性缺失等雙重限制，以致集體安全體系未能

有效實現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任務。集體安全體系的缺失導致聯合國發展出「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 PKO）制度與作法，希望至少能夠控制戰爭或武力衝突影響範圍，再以國際外交方式或安理會進行協調國家間衝突的解決。

「維持和平」在《聯合國憲章》未明確敘述，也很難予以簡單的定義。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哈瑪紹（Dag Hjalmar Agne Carl Hammarskjold）認為，維持和平隸屬《憲章》「第六章半」（Chapter Six and a Half）（意指灰色地帶）的範圍，亦即指介於根據第六章進行談判和斡旋等傳統和平解決爭端辦法，與根據第七章授權採取更強有力的行動這兩者之間³⁷。冷戰期間的維和行動概可分為觀察團及維持和平部隊（observer operations and peace-keeping forces）兩類。以觀察團為主的維和行動是由少數軍事或文職人員組成，任務在於監視現場、蒐集資訊、擔任協調者角色等，並將觀察結果向聯合國秘書長反映。另較具規模的維持和平部隊則由配備自衛武器的步兵或輕裝甲部隊組成，主要任務是藉由部署在交戰地區以減少戰事擴大、監視停火協議的執行及進行人道救援等工作。隨著冷戰結束，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背景發生變化，促使改變和拓展實際行動，從僅僅包括軍事任務的傳統特派團，向複雜的多層面行動轉變，以確保執行全面和

34 楊春長、劉戟鋒主編，《論軍事軟實力—兼論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關係》，頁32～35。

35 〈1995年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中國臺灣網》，1995年11月，http://www.chinataiwan.org/wxzl/zfbps/200511/t20051118_213438.htm

36 〈1998年中國的國防〉《新華網》，1998年7月，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1/15/content_630690.htm

37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index.shtml>

平協定。如今，維持和平人員擔負著多種多樣的複雜任務，從協助建立可持續的施政機構，到人權監督、安保部門改革、戰鬥員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不一而足。近年來，衝突的性質也發生變化。依最初構想，聯合國維持和平是一種處理國家間衝突的手段，而今卻經常處理越來越多的國內衝突和內戰。

維持和平是一種另類爭端處理機制，既不是裁判爭端的公平解決，也不是強制處理國家間的戰爭或衝突，數十年維和行動的實踐，概可歸納維和行動的基本原則：(一)同意原則：任何維和行動必須取得衝突各方的事前同意，或聯合國認為有需要時，始能派遣部署維和觀察團或部隊，此原則也是藉以保障維和部隊安全的要件；(二)中立原則：進行維和行動必須不偏袒、不作價值判斷，亦不能表現出裁判者的態度，因為衝突任一方若認為有立場偏頗，戰爭可能再起³⁸；(三)不使用武力原則：維和行動不是強制性執行和平，因此毋須藉由武力達成任務，只有在維和人員遭受攻擊下，才能使用武力自衛。此外，維和行動仍有幾項特性：須由安理會授權同意；須在聯合國秘書處監督與秘書長政治與行政管理下運作；經費由聯合國負擔等³⁹。

冷戰期間聯合國總共執行13次維和行動，且皆在1978年以前所成立。1988年起，美國逐漸取得單極主導國際秩序地位，當兩極體系對抗趨緩後，部分國家內

戰與種族衝突劇增，致維和行動重新發現新的角色與功能。1992年聯合國秘書長蓋里（Boutros-Ghali）發表「和平議程」（An Agenda Peace）文告，建議維和行動應持續且更廣泛運用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國際安全之上。依聯合國分類，冷戰後維和行動分為三類：(一)協助維持停火協議；(二)全面性解決；(三)人道保護行動。因此，冷戰後的維和行動最特殊的，就是多數行動是因應單一國家內部的內戰或種族衝突而成立。這些介入內戰而成立的維和行動，所處理的事務除協助停火執行、人道救援外，尚有許多國內事務，如維持秩序、選舉事務、建立政治體制。也因此，這些均被歸類為「第二代維持和平」（second-generation peacekeeping）。最重要的是，這種轉變代表「國家主權原則」正受到挑戰。

在國際社會中，國家主權是指國家在其領域範圍內擁有最高法律權威，且這個法律權威僅受限於國際法規範，亦即國家對於在其領域內的人或事物擁有完整和排他的權威。「國內管轄權」（domestic jurisdiction）意謂凡屬於國內管轄事件，專屬於國家決定和管轄，不受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干涉，否則就是侵害他國之國家主權；「不干涉原則」（non-intervention）是來自於國家主權概念內部自主特性，亦即國家和國際組織對屬於其他國家內部管轄事件的不干涉。但冷戰後以維和行動方式介入單一國家內部內戰與

38 1993年美國在索馬利亞任務中，就是企圖與當地某些派系進行協商，未能嚴守中立原則，以致遭受其他派系攻擊而傷亡慘重，最後不得不退出該任務。

39 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24～27。



動亂時，顯示維和行動已不再是「國際性」的維持和平，而是在單一國家管轄範圍，處理基本上是國內的問題。因此，國界已不再是聯合國永遠跨不過的障礙，聯合國以影響區域或國際和平安全、或在違反國際人權法的理由下，安理會通過的多國維和行動可以合法介入處理國家內戰。造成維和行動轉變的原因是，由於大量分離運動與種族衝突之激烈程度不亞於國家間的戰爭⁴⁰。

不僅「國家主權原則」受挑戰，「國際和平與安全概念」（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也同時發生延伸效應，因為種族滅絕、違反人權、大量難民跨境遷徙使國際社會呈現動盪不安；國際媒體強勢關注、重視與認同，造成主要國家外交政策制定者，必須考量國際視聽的批評、反應、壓力與效應；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認知到，如果透過大規模維和行動整合多國資源與能力，將可能產生更佳集體性效果。基於上述因素，聯合國秘書長在關鍵時刻主動斡旋維和行動，使國際社會逐漸接受維和行動介入國家內戰的作法。

中共參與維和行動進程的演變與現況

1950與1960年代，中共曾強烈質疑聯合國的功能，並嚴詞批判聯合國維和任務

與維和部隊，視其為美國為首之西方集團介入他國內政的工具，本質上為霸權主義、帝國主義與干涉主義的展現。1971年中共取得聯合國席位後，因對當時維和機制瞭解不足，而採取未參與的觀望態度。20世紀80年代以後隨著改革開放，中共對聯合國事務開始採取「積極主動、逐步深入」的方針⁴¹。1981年中共在聯合國第36屆聯大第5次委員會議上表示，原則上將支持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的維和行動。1988年9月中共表示「維持和平行動已成為聯合國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有效手段，有助於緩和地區衝突及和平解決爭端，中共願意對維護和平行動做出貢獻」⁴²。同年12月第43屆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決議，同意接納中共為維和行動特別委員會成員，中共從此開始參加聯合國對維和行動的審議工作⁴³。1989年1月中共正式要求向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UNTSO）派遣5名軍事觀察員。同年即派出「聯合國過渡時期援助團」協助納米比亞（Namibia）脫離南非獨立，也是中共第1次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此後，又於1991年9月派遣軍事觀察員參加「聯合國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團」（MINURSO），目前中共的維和部隊主要集中在非洲，也是非洲維和機制的主體力量⁴⁴。

中共為因應其外交政策的調整，其參

40 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頁28～33。

41 陳魯直、李鐵成，《聯合國與世界秩序》（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98。

42 謝啟美、王杏芳主編，《中國與聯合國－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年），頁88。

43 陳友誼等著，《藍盔在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紀實》，江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40。

44 趙磊，〈為和平而來－解析中國參與非洲維和行動〉《外交評論》（北京），第94期，2007年2月，頁32～35。

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概可分為幾個階段：(一)三不政策反對階段（1971～1980年）：即不贊成派遣聯合國維和部隊、不承擔義務、不參加投票或投棄權票；(二)支持但消極參與階段（1981～1987年）：此時期中共同意分攤支付維和行動經費，並以選擇性派遣軍事觀察員及文職人員參與為主；(三)積極參與發展階段（1988～2000年）：此期間正推展大國外交，分別派遣「伊科」、「西撒哈拉」、「賴比瑞亞」、「柬埔寨」及「莫三比克」軍事觀察團，其中柬埔寨維和任務，是第一支由建制非戰鬥部隊執行，兩批共800人；(四)新世紀形象成熟期（2000年迄今）：目前為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派兵最多的國家⁴⁵。

1997年5月中共即宣布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待命安排；1999年5月中共開辦維和民事警察培訓班；2000年8月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正式成立；2001年12月成立國防部維和事務辦公室。2002年2月加入聯合國一級維和待命安排機制（即在規定的90天內，派遣人員抵達任務區執行維和任務）；2002年10月共軍中央軍委會批准參加維和待命分隊組建方案，可以在

聯合國需要時派遣參加維和行動，更顯示其企圖參與國際事務的決心⁴⁶。

中共還參與非洲、中亞地區及歐洲巴爾幹等地區的維和行動⁴⁷。中共在非洲雖然沒有建立軍事指揮機構，但卻是自2000年以來，為聯合國在非洲協助派出維和部隊貢獻人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截至2006年底，中共維和部隊參加聯合國在西撒哈拉（Western Sahara）、剛果民主共和國（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衣索比亞、厄利垂亞（Eritrea）、賴比瑞亞、蘇丹及象牙海岸（Cote d'Ivoire）的維和任務⁴⁸。《2008年中國的國防》強調1990年以來，中共已參加18項聯合國維和行動，且自2000年以來，中共已向7個任務區派遣執行維和行動⁴⁹。

共軍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利弊研析

當西方世界以國際政治經濟變化為由，宣揚人權高於主權、淡化主權等論點，並以各種手段損害他國主權侵犯領土，迫使其他國家屈從時，鄧小平則以中共為例，告誡訪中的開發中國家領導人稱：「連中國這樣一個發展中的大國，都

45 李鐸，〈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研究〉，外交學院2001級一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2004年5月，頁14～22。

46 趙炳輝，〈中國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外交學院2001級一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2004年6月，頁20～22。

47 張玉慧，〈中國對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貢獻〉《武警學院學報》（河北），第20卷第5期，2004年10月，頁31。

48 李北慈、黃勁豪、史蒂文·莫利森，「中國在非洲的擴展角色對美國的意義」〈國際戰略研究中心中國—非洲—美國關係事務訪華代表團報告〉（200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西北區：國際戰略研究中心，頁17。

49 〈2008年中國的國防〉《新華網》，2009年1月，big5.xinhuanet.com/gate/big5/.../2009-01/20/content_10688192.htm



還有維護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任務，可見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維護獨立、主權的任務還面臨著嚴峻的局面⁵⁰。」而且不斷強調在中國等社會主義國家煽起動亂，將會帶來世界性的災難，「唯一的出路，是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在五項原則基礎上和平共處，相互合作，而不是干涉別國內政，挑起別國內亂⁵¹。」顯示中共不僅堅持維護自己主權的態度，也同樣推己及人呼籲西方世界尊重、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及主權。

中共學者認為「研究國際關係，中國無疑是重要因素，對中國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有恰當的估計⁵²。」美國對於中共崛起有過分的恐懼，正如當年美國對日本崛起的「歇斯底里」⁵³。美國前國務卿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曾評價中共近年來的國際行為是相對的克制穩重，如對反擊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聯合國軍事行動沒有行使否決權；也未否決聯合國安理會對科索沃（Kosovo）實行國際托管的決議；同意向東帝汶（East Timor）派遣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且以和平手段促成香港與澳門回歸；1998年亞洲經濟危機中因充分負責任的表現，在國際上贏得廣泛的讚譽⁵⁴。政經方面受到肯定之餘，在象徵國力占重要指標位階的軍事力量，要如何以軟實力

的行動，解除外界所感受的威脅呢？顯然，中共在盱衡國際情勢後，選擇以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為軟著陸的切入點。然而，參與維和行動雖能獲致原期待的國家利益，但仍然會面臨與「和平共處五原則」相互調適的困境。

一、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國家利益與困境

中共的維和之路始於非洲，維和行動區域也以非洲為主，是非洲維和機制的主體力量。2005年初，時任外長助理的沈國放特別強調，維和行動的需求主要在非洲，聯合國維和行動必須置重點於非洲⁵⁵。就中共而言，雖然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派遣維和人員最多的國家，但中共所參與的非洲維和行動並不承擔主導角色，顯示中共參與的維和範圍雖廣，但深度不足；次就綜合國力、對非洲事務的熟悉程度、維和區域的影響力而言，並非所有維和任務中共都適合參與，尤其涉及主權國家內部事務所引發的衝突⁵⁶，中共皆必須權衡其外交「和平共處五原則」之最高指導綱領，以低調內斂態度，審慎推動以避免自陷泥淖困境。

惟若以中共在非洲推動維和行動為例，不僅可以顯示承擔大國責任的決心與能力，也可提升其在國際社會的軟實力，消除國際間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同時也能促進中非的友誼。亦即中共透過派

50 〈保持堅苦奮鬥的傳統〉《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09～311。

51 〈中國永遠不允許別國干涉內政〉《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86～388。

52 魯毅、俞正梁主編，《新時期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1999年），頁6。

53 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此語隱喻1980年代末，日本買下紐約洛克斐勒中心（Rockefeller Plaza），令不少美國人對日本人擴張潛力的偏執恐懼達到極點。

54 丁永康，〈中共建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分析〉《中國大陸研究》，頁32。

55 沈國放，〈我們為和平而來〉《國際問題研究》，第1期，2005年，頁4～5。

56 趙磊，〈為和平而來—解析中國參與非洲維和行動〉，頁35。

遣維和部隊維護在聯合國的地位，展示負責任的國際形象，再藉由國際機制與秩序引導，漸次制約國際強權而獲得政治利益。在安全利益上，由於維和行動屬多邊安全機制之一，中共經由維和行動可爭取擴大參與國際安全機制，並深度融入國際社會，達到維護周邊地區的穩定，從而累積在國際處理衝突的經驗。在海外利益上，善用維和機制有助保障中共公民的安全⁵⁷。因此，中共對聯合國在非洲的維和任務不僅發揮重要貢獻，也能獲得多方面的利益，這也是一種影響力。

雖然中共逐漸擴大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但同時存在部分制約因素。首先，中共面臨的是資源有限問題。目前中共對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經費支持能力，以及人員培訓能力都暫無法與主要國家相比。例如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在「聯合國柬埔寨臨時權力（過渡）機構」（UNTAC）的維和行動，雖創下迄今為止派出人員最多的記錄（維和部隊人數800人；軍事觀察員和參謀軍官人數97人）⁵⁸，但與當時的臨時權力機構22,000餘人相較，比例顯然偏低。此現象即使是西方發達國家也難以避免⁵⁹。其次，是對國家主權認知的絕對性與排他性辨證。例如傳統的同意、中立原則逐漸被淡化，以人權高於主權的人道主義，經常成為執行維和行動的依據，中共勢必面臨堅持原則

與面對現實的矛盾之中。為肆應新世紀國際安全情勢所建構的新安全觀，必須具備更寬廣的包容性，為了國家的生存發展而融入國際社會時，是否仍然要將主權意識無限上綱至高度敏感位階，如此，是否會限制未來在國際社會權力運作縱橫捭闔的彈性？

二、中共維和行動的著眼及影響

即使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存在困境，但總體而言，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維和，不僅反映對國家安全利益的自我需求，同時也將牽動與其他國家安全利益的關聯。學者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認為在國際組織方面，中共國家領導人正在面臨著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亦即存在兩種彼此摩擦的世界觀。一種是對19世紀傳統大國現實政治觀的認同。在這種認同下，領導人追求的国家地位是由傳統上的軍事力量、經濟力量和維護主權所組成。這種認同會造成對國際組織，特別是一國不能也無法控制的多邊組織的深刻疑慮。另一種認同就是發展於20世紀80和90年代有關負責任大國的觀點。在20世紀晚期，正出現一種由另一大國應具備的品質構成的價值觀。這些特徵與19世紀傳統大國的觀點不同。在「可接受」的狀態中就是對國際體制的積極參與，承認相互依存是國際關係中的客觀現實，亦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弱化國家主

57 周琦，〈新維和觀與中國國家利益〉《求索》，頁59。

58 〈2008年中國的國防〉《新華網》，2009年1月，big5.xinhuanet.com/gate/big5/.../2009-01/20/content_10688192.htm

59 如二戰的戰敗國德國，在國際社會審慎觀察下開始進行參與維和行動，在該國政府通過參加阿富汗維和行動後，其總理施若德（Schroder）即表示由於同時參與巴爾幹與阿富汗維和行動，已到達該國能力的極限，因此無法再參與其他地區的國際行動。參閱唐永勝，〈中國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9期，2002年，頁40～41。



權，以解決某些全球性問題等新內容。如果前一種認同居於主流地位，中共領導人將會全力集中累積大國特徵的地位象徵，如軍事硬實力、勢力範圍、使弱小國家俯首稱臣等。若是後者占主導地位，中共的地位將會包括主要國際組織的成員國地位、扮演多邊解決國際衝突過程中的活躍角色，以及運用「軟實力」以鞏固地位和樹立大國形象的能力⁶⁰。

在中共與非洲國家間交往關係中，蘇丹達富爾（Darfour）問題一直備受矚目，因為處理達富爾問題關係到中共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地位、聲望，在國內則涉及外交政策原則與國家利益的調整與認知，而這些將更具體的影響中共在非洲的利益。以下就中共在非洲的人道救援效應為例論述。

蘇丹自1983年5月迄2005年間發生非洲國家持續最長的南北內戰，共導致200萬人喪生，400萬人流離失所⁶¹，2005年1月在聯合國斡旋下，蘇丹政府與南部叛軍「蘇丹人民解放軍」（Suda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簡稱SPLA）達成停火協議，結束長達20年之內戰。蘇丹共有25個部族，時起衝突，2003年2月蘇丹西部

達富爾地區因阿拉伯人與非洲黑人利益衝突爆發內戰，造成30萬人流離失所，20多萬名難民逃至查德（Chad）境內，造成蘇丹與查德關係緊張。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1769號決議，同意未來一年在蘇丹達富爾地區部署2萬6千名非洲聯盟混合維和部隊⁶²。

美國認為中共與蘇丹關係緊密，必須協助國際社會解決蘇丹種族屠殺問題。如果中共對蘇丹達富爾地區視若無睹，將影響其在國際間身為大國的形象、地位與聲望；惟如果介入蘇丹國內部族的紛爭無異違反其不干預他國內政的承諾。因此，對於蘇丹達富爾的問題中共即從三方面著手處理：

（一）從繼續與國際社會保持良性互動而言：2004年中共在聯合國以棄權方式表達對1556及1564號決議立場，強調棄權是權衡利益後所採取實現獨立自主的外交選擇⁶³；在1590號決議中明確重申對蘇丹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之承諾，並回顧睦鄰、互不干涉和區域合作原則的重要性⁶⁴；2007年7月31日則同意1769號決議派遣聯合國與非盟混合維和部隊之行動⁶⁵，避免與以民主、人權為普世價值的其他大

60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若干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7期，1999年，頁8。

61 賀文萍，〈蘇丹達富爾問題與中國的作用〉《西亞非洲》（北京），第11期，2007年，頁7。

62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非洲地區－蘇丹（Republic of the Sudan）國情簡介，<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45&ctnode=1131&mp=1>

63 安全理事會，《聯合國網站》S/RES/1556（2004），2004年7月30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4/s1556.htm>及S/RES/1564（2004），2004年9月18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4/s1564.htm>

64 安全理事會，《聯合國網站》S/RES/1590（2005），2005年3月24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5/s1590.htm>

65 於下頁。

國直接衝突，有效回應西方國家對中共的詆毀，並承擔更多的責任與展現和平發展的意圖。

(二)從中共衡量外交政策與國家利益而言：將達富爾問題與中共相連結，為中共在非洲經營增添變數，中共不僅未視為特殊個案，而是將其視為未來面對挑戰的縮影。尤其不干涉他國內政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其中之一，也是中共與西方國家最顯著差異，中共反對以制裁方式處理達富爾問題，主張從經濟發展解決根本問題關鍵，並以對話談判處理衝突。另亦積極推動由聯合國秘書長所提，分三階段向非盟駐達富爾部隊提供支援的「安南計畫」⁶⁶。而蘇丹也在2007年6月宣布接受在達富爾地區部署混合維和部隊行動方案。

(三)從中共必須兼顧在蘇丹的海外利益而言：蘇丹是中共在海外石油投資最大、最完整的國家，涵蓋有探勘、鑽井、開採等多項領域，在蘇丹國際石油集團中擁有最大的股份⁶⁷，中共從蘇丹進口原油已占

海外進口石油的3.3%⁶⁸。反對制裁是確保中共在蘇丹長期經營的戰略，也是保障在非洲的整體利益。所以，中共在進行「走出去」戰略進程時，亦必須深思雙邊政治關係的成本效益，與國際制度環境隨時變遷的風險，如此才能有效鞏固中共的海外利益。

實力是維護國家政治利益的根本條件，國際社會的發展變化並不一定符合或有利於中共的政治利益。當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社會從人權、人道救援要求中共對蘇丹達富爾問題承擔國際責任時⁶⁹，中共便面臨不符其政治利益挑戰的困境，但當中共盱衡國際環境權衡國家利益採取符合國際社會期待的回應後，所有加諸其政權的負面評價幾乎適時的稀釋而化解。由於中共認清問題的本質是在於實現更大的國家利益，而非維護政策原則，其靈活運用外交手段應對形勢發展，調整其在國際社會的角色，使其在達富爾地區人道救援上發生多重效應。

65 安全理事會，《聯合國網站》S/RES/1769（2007），2007年7月31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7/s1769.htm>

66 第一為輕度支持階段，聯合國向非盟部隊提供價值2,100萬美元的軍事裝備和物資，並派遣近200名軍官、警官和文職官員，在非盟部隊中擔任參謀和顧問等職務；第二為重度支持階段，聯合國支援非盟部隊的人員和裝備將達到一定規模；第三為混合維和行動階段，在達富爾完成部署聯合國與非盟混合部隊，部隊將由17,000名軍人和3,000名警察組成，其指揮權由聯合國掌握。參閱賀文萍，「蘇丹達富爾問題與中國的作用」，頁10。

67 1997年起中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結合馬來西亞國家石油（Petronas），及加拿大塔里斯曼公司（Talisman Energy Inc.）兩外商共同與蘇丹政府（由蘇丹國營石油公司Sudapet代表）合作進行石油探勘、開發及鋪設運輸油管等工程，全部投資金額達10億美元，是中共國營公司在非洲最大規模的石油開發項目。中共的CNPC占40%，馬來西亞的Petronas占30%，加拿大的Talisman占25%，蘇丹的Sudapet占5%。參閱蔣忠良，〈中共之石油戰略與其對非洲關係〉《問題與研究》（臺北），第42卷第4期，民國92年7、8月，頁118～119。

68 田春榮，〈2006中國石油進出口狀況分析〉《國際石油經濟》（北京），2007年3月，頁17。

69 於下頁。



中共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不僅適用非洲，更是外交最高指導綱領，此項原則不僅獲得許多非洲國家的認同，也使中共有異於西方國家的優勢。惟國際政治即大國政治，中共近年以和平發展的語彙積極爭取國際社會認同，也透過國家實力與能力承擔國際責任。中共在處理蘇丹達富爾地區問題的態度，既受國際社會肯定亦使各方互蒙其利。亦即中共不以第三世界領導者自足，也不願被視為國際社會的局外人，如果有機會可以使其扮演國際社會紛爭的調解者，中共願意承擔此國際責任。

結語

1997年江澤民以「新安全觀」建構中共安全核心概念，胡錦濤則適時啟動「軟實力」，進而以「和平崛起」、「和平發展」、「和諧世界」理念，建構新時代對外擴展的外交價值觀。當中共經濟和軍事力量明顯上升，被國際社會視為處於崛起階段時，往往會引起鄰國恐慌，並可能導致其他國家聯合遏制中共的崛起。惟中共在崛起過程中若同時擁有「軟實力」，則可運用自己具有的吸引力，減少其他國家的恐懼感和試圖遏制其崛起的可能性。

從中共的邏輯觀察，新安全觀隱含的意涵是中共感覺並不安全，因此，新安全觀不僅是中共的安全戰略，亦是中共未來的願景。中共對安全威脅感的下降，主要原因即在於實力上升，以及各國對中共崛

起現實的接受。中共亦明白「中國威脅論」是各國面對中共快速發展時的自然反應，當國家經濟與軍事實力上升，必定會對國際體系產生影響，為減少國際社會疑慮，以及避免挑起「中國威脅論」的負面效應，近來則努力以實際行動將「中國威脅論」轉成「機遇論」，從強調「共同發展」即可瞭解態度的改變。因此，中共對本身大國身分已從過去的期盼上升至接受，很明顯地，中共正努力營造崛起後的大國戰略，一方面要塑造負責任的大國形象，以更多的經貿實力化為國家戰略工具，以大國身分擴大影響力，真實地扮演大國角色。

中共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向來強調多邊主義，聯合國對於中共外交布局的關鍵意義與作用，實已不言而喻。中共從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著手，正好為軟實力的延伸下一個適時的註解，也是中共展現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途徑之一，但中共所參與的維和行動並未承擔主導角色，顯示中共參與的維和範圍雖廣，但深度不足；次就對國際維和事務的熟悉程度、區域的影響力而言，並非所有維和任務中共都適合參與，尤其涉及主權國家內部事務所引發的衝突，顯示其侷限性必須與國家戰略相調適，以中共積極強調軟實力的態度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為例，中共將從國際事務的觀察者、旁觀者，進而成為一個積極的學習者、實踐者，甚至不排除未來成為國際規則的制定者！

69 2007年5月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蘭托斯（Tom Lantos）對達富爾地區的人道滅絕危機表示極度關注，並與107位國會議員聯名寫信給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要求中共立即採取行動遏止達富爾地區悲劇延續，否則將杯葛2008年在北京舉行的奧運會。參閱嚴震生，〈美國與中國在非洲的競合〉《臺美中關係專題研究：2004～2007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96年11月30日，頁12。